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 (1) 須予披露交易
- (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及
- (3) 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70,711,539歐元(約等於751,069,681港元)，將以現金償付38,513,000歐元(約等於409,069,681港元)及透過向賣方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償付32,198,539歐元(約等於342,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予賣方，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5%及經全面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5%。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按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3.42港元而定。發行價格較直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最後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3.616港元折讓約5.42%。

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為一家總部設於德國的知名兒童用品公司，主要從事兒童用品的設計及銷售，並在奧地利、英國、法國、意大利、荷蘭及中國設有分公司。收購將使本公司能夠在歐洲大陸建立直銷網絡，並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擴充至包含高檔兒童汽車安全座椅，以及讓本公司能夠擁有高檔品牌。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賣方。

賣方為四名個人及兩間公司實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就屬公司實體的兩名賣方而言，則為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協議事項

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收購銷售股份的代價為70,711,539歐元(約等於751,069,681港元)，其中(a)38,513,000歐元(約等於409,069,681港元)將以現金償付，及(b)約32,198,539歐元(約等於342,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將發行予賣方)償付。

代價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目標公司為在歐洲成立的擁有知名品牌的公司，能夠協助本集團在歐洲成立直銷網絡；及目標公司的產品在擴充本集團產品組合中的協同作用。收購銷售股份的現金代價將以銀行借款來籌措，並於收購完成時支付。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5%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5%。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按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42港元設定。發行價較直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最後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3.616港元折讓約5.42%。代價股份的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及按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42港元計算的現時市值為342,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將按以下方式發行予賣方：

- (a) 95,460,700股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予賣方；及
- (b) 倘若並無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對賣方提起的索償，則4,539,300股代價股份(「**遞延股份**」)將於完成日期後十八個月當日配發及發行予賣方(「**遞延股份發行日期**」)。

倘若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對賣方(或任何其中一名)提起的索償勝訴，則將發行予賣方的遞延股份數目或會減少。

賣方於完成日期後一年內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代價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自一年禁售期屆滿起，各賣方於其後每個一年期間將有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所持的代價股份數目不超過20%。

代價股份將根據董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發行，董事於該大會上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00,511,400股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的股份，而於代價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00,511,400股股份。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證券以籌集資金。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代價股份對本集團股權的影響

下表概述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潛在影響，並已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及遞延股份發行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時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	259,000,000	25.76%	259,000,000	23.53%	259,000,000	23.43%
賣方						
- Martin Pos 先生	—	—	48,791,873	4.43%	51,112,000	4.62%
- Matthias Steinacker 先生	—	—	4,895,225	0.45%	5,128,000	0.46%
- Stefan Hüber 先生	—	—	484,940	0.04%	508,000	0.04%
- Mankil Cho 先生	—	—	5,601,634	0.51%	5,868,000	0.53%
- Dritte AFM Beteiligungs GmbH	—	—	17,843,514	1.62%	18,692,000	1.70%
- Vierte AFM Beteiligungs GmbH	—	—	17,843,514	1.62%	18,692,000	1.70%
	—	—	95,460,700	8.67%	100,000,000	9.05%
						(附註2)
其他股東	746,439,000	74.24%	746,439,000	67.80%	746,439,000	67.52%
總計	<u>1,005,439,000</u>	<u>100.00%</u>	<u>1,100,899,700</u>	<u>100.00%</u>	<u>1,105,439,000</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於遞延股份發行日期並無對代價股份數目作出扣減。
2. 概無個別賣方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先決條件

收購銷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資產、財產、前景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財產、前景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買賣協議所載基本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 (e) 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沒有向任何賣方或任何彼等聯屬人士或關連人士作出股息、其他分派或付款(根據本協議日期Martin Pos先生及Matthias Steinacker先生與目標集團一間公司的現有服務合約條款向彼等(及Bohumila Pos女士與Martin Pos junior，二人均為Martin Pos先生的親屬)作出的薪金付款、福利及彌償除外)；
- (f)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代價股份所作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無誤；
- (g) 賣方於完成日期已實質遵守彼等於買賣協議下的責任或已糾正對該等責任的任何違反(倘可予糾正)；及

(h) 並無任何政府機關或工會或勞資委員會：

(i) 提起或以書面方式威脅提起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以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止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銷售股份買賣；或

(ii) 提議或頒佈任何禁止、實質限制或實質延遲完成銷售股份買賣的法令或法例。

買方可豁免第(b)、(d)、(e)及(g)段所載的全部或任何條件。買方目前無意豁免買賣協議的任何條件。賣方可豁免第(c)及(g)段所載的全部或任何條件。倘買賣協議的條件於買賣協議日期後20個營業日或之前未獲完成或豁免，買方(在未完成條件(b)、(d)、(e)、(g)或(h)的情況下)或賣方(在未完成條件(a)、(c)、(f)或(h)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終止買賣協議。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業務

目標集團成立於二零零五年，為一家總部設於德國的知名兒童用品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和銷售兒童用品，在奧地利、英國、法國、意大利、荷蘭及中國均設有分公司。

目標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汽車安全座椅、嬰兒車及推車。目標集團的「CYBEX」品牌汽車安全座椅是歐洲的著名品牌，「CYBEX」品牌兒童汽車安全座椅的銷售額約佔目標集團收益的90%。目標集團使用多元化多渠道分銷網絡(包括零售店及網上零售商)分銷產品。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並按當時匯率換算為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487	49,158
除稅後溢利	11,218	44,49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淨資產約 122,456,000 港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公司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業績中。

交易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推廣及銷售兒童用品。

於中國市場，本集團主要使用自主品牌設計，生產以及銷售產品，主要包括「gb」和「Happy Dino」，他們都具有廣泛的認知度和美譽度，佔有遙遙領先地位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包括戰略性位於中國的分銷商、百貨公司和大賣場，以及母嬰用品商店，我們通過這個網絡銷售產品。在海外市場，本集團與當地分銷商或國際著名品牌商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使用本集團自己的品牌及第三方的品牌銷售產品。歐洲市場是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之一。於二零一二年，歐洲市場應佔的收益為 1,271 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 27.9%。

本集團致力於向全球各地提供安全、創新、時髦且易用的嬰兒推車及其他兒童耐用品。目標公司的市場驅動高檔品牌與本集團的研究及產品驅動模式相輔相成，並符合本集團鞏固其在全球兒童用品市場的領導地位的戰略。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歐洲大陸成熟的直銷網絡，並擴展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以涵蓋高檔兒童汽車安全座椅，因而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國際業務市場份額，擴大客戶基礎，並因此增加本公司的溢利及整體股東價值。

近幾年，本集團的主要開發重心為汽車安全座椅業務。目標公司於該產品類別的專業知識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業務規模並影響該區域，從而將有助於本集團獲取全球快速增長汽車座椅市場的巨大商機。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並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目標公司於歐洲的直銷網絡將有助於本集團提高其在歐洲的市場佔有率，因而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品牌組合(尤其是「CYBEX」品牌)並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分銷渠道。

此外，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團隊擁有相同的企業精神及活力，並認為目標公司在國際市場的品牌能力亦將補充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的優勢。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將帶動其國際增長，並與其現有業務策略相輔相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買賣協議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收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 條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將予發行 100,000,000 股新股支付收購銷售股份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組織所使用之法定貨幣；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出的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方收購銷售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1) Martin Pos先生，(2) Matthias Steinacker先生，(3) Stefan Hüber先生，(4) Mankil Cho先生，(5) Dritte AFM Beteiligungs GmbH，及(6) Vierte AFM Beteiligungs GmbH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olumbus Holding GmbH，一家於德國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於完成時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就說明的目的，本公告內的歐元金額已按1歐元兌10.621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鄭還先生及王海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昀女士及何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龍永圖先生及石曉光先生。